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986號

上訴人 陳清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瑩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新台幣165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6,00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卓俊杰